

滁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滁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滁州市司法局  
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滁退役军人发〔2021〕4号

滁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滁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滁州市司法局 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滁州市〈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司法局、法宣办、人武部，市直各单位：

今年将迎来建党百年，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颁布实施第一年（以下简称《保障法》）。党的历史是我们党、国家和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保障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将《保障法》贯彻落实与党史学习教育有

机结合，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的必修课，是提高退役军人四级服务保障体系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重要途径。根据《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工作方案的通知》（皖退役军人发〔2020〕25号）要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滁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司法局、市法宣办联合制定了《2021年滁州市〈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请各地各单位将开展《保障法》宣传活动的情况以文字（含图片）的形式上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邮箱，纸质版材料请于10月29日前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王东 电话：3533116 邮箱：69190640@qq.com



# 2021年滁州市《退役军人保障法》 宣传工作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全面贯彻落实《保障法》，传承红色基因，勇闯发展新路，为全市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全力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一、时间安排

2021年4月—10月

## 二、活动主题

学习中国共产党百年辉煌历程 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 三、重点宣传内容

- 1.中国共产党党史；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 四、活动安排

### （一）宣传主题活动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关于推动《保障法》宣传的有关要求，将党史学习教育贯穿《保障法》宣传“六进”（进机关、进军营、

进企业、进（村）社区、进校园、进万家）主题活动始终，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退役军人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各项主题活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滁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司法局、市法宣办统一协调安排，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要综合考虑地方实际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围绕宣传主题，细化宣传内容，组织实施既有地方特色又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宣传活动。

### 1.旗帜鲜明讲政治，推动《保障法》学习宣传进机关

一是紧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把《保障法》学习宣传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计划和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必修课，让领导干部成为中国共产党党史的“了解人”，贯彻落实《保障法》的“明白人”和“先行者”。

二是抓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这个“关键群体”。各地各单位要以学习会、报告会、专题讨论会等形式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保障法》学习，同时把《保障法》学习宣传列为“八五”普法重要内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将《保障法》学习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

三是纳入党校干部培训必修课程。在党校干部培训班中增设《保障法》培训内容，各级党校要把《保障法》作为干部培训的必修课程，纳入教学体系，各级领导干部做为学党史的“带头人”，

更要进一步提高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视程度，提高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对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推动经济发展、维护政治安全稳定以及稳定现役军人队伍重要意义的认识。

## **2.同呼吸共命运，推动《保障法》学习宣传进军营**

一是全心全意服务好现役军人。要全心全意服务好现役军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紧跟现役军人最关心的问题，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走进军营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宣传《保障法》，赠送法律书籍，为军人军属排忧解难，使广大官兵不为后路分心、不为后院分心、不为后代分心。

二是学习宣传融入部队主题文化。加强军地交流，通过开展走访慰问、主题党日活动、双拥共建等方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官兵以昂扬姿态投身新时代强军事业。充分利用军地自有宣传阵地，组织动员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保障法》制度创新、主要亮点和具体规定。

## **3.保稳定促发展，推动《保障法》学习宣传进企业**

一是开展宣讲促学习。广泛发动企业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组成宣传宣讲队伍，为企业员工进行党史宣传教育，宣传中国共产党艰苦奋斗的光辉历程，弘扬革命精神和优良传统，把党史育人的功能落到实处。

二是送法进企促落实。组织送法进企业，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向企业讲解他们最关心、最需要的《保障法》相关规定，

把国家法律和政策有温度有感情的带到最需要的地方，让“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有优惠，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有实惠”掷地有声。

#### 4.发扬红色传统，推动《保障法》学习宣传进村（社区）

一是打开基层宣传维度。充分发挥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利用党员活动室和线上学习相关平台，让每名党员都能全面系统地学、持之以恒地学、联系实际地学。在村（社区）设置《保障法》宣传栏，积极把《保障法》融入村（社区）文化广场、公园、长廊、橱窗等宣传阵地，打通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工作“最后一公里”，倡导在村（社区）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公共法律服务室等公共场所摆放《保障法》读本等宣传资料，供群众免费取阅。

二是开展宣传进村（社区）活动。组织全村党员观看党史教育片，提升农村党员学习党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组织党员、村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普法志愿者到村（社区）一线，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法加强《保障法》学习宣传，同时结合群众涉及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现场普法、解疑释惑。

三是建设宣传阵地。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基层服务站党史学习教育宣传氛围，用翔实的文史资料和丰富的图片，全面展示中国共产党百年的革命史、奋斗史、改革史的全景。积极协调争取将《保障法》学习宣传融入村（社

区)“法治文化阵地”，努力筹划建设一批具有军味的“学习长廊和广场”等宣传阵地。

## **5.传承红色基因，推动《保障法》学习宣传进学校**

一是创建红色校园和适宜青少年教育教学的宣传课件。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充分发挥党史资政育人作用，深入推进党史学习宣传教育，进一步激励引导各级学校学党史、知党情、强党性、感恩党、跟党走，积极创建红色校园。通过开展观看红色影片活动和党史学习为主题的班会，将《保障法》教育教学纳入各级学校普法内容，鼓励各级学校征集、创作一批《保障法》教育教学微课程、视频、教案、阐释好《保障法》的主要内容和精神。

二是抓牢青少年群体的学习宣传教育。发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通过组织通过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讲座、演讲征文和《保障法》知识网络竞赛等生动活泼的方式开展情景式教育，把党史学习教育和《保障法》宣传融入各级学校国防教育内容。

## **6.新时代再出发，推动《保障法》学习宣传进万家**

一是促进学习宣传全覆盖。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宣传的覆盖面，组织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宣传，普及党史知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提高《退役军人保障法》学习宣传性工作的精准性，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中心(站)窗口要在显著位置实现党史和《保障法》挂上墙，力促宣传对各类对象的全覆盖，推动《保

障法》进入千家万户，扩大社会知晓率。

二是充分运用新媒体。充分利用和发挥新媒体的优势和作用，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宣传，让新媒体成为传播党史信息和宣传《保障法》的有力抓手。各地各单位要利用电子显示屏、板报、墙报、橱窗、标语等宣传党史和《保障法》相关内容，打造多层次、立体化的学习教育网络。

三是组织知识竞赛和测试答题活动。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线上线下组织形式新颖的党史知识竞赛和《保障法》测试答题活动，营造浓厚学习党史学习和《保障法》宣传氛围。

## （二）其他宣传活动安排

1.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向本地手机用户推送中国共产党党史发展历程和《保障法》宣传短信。

2.在全市公交车、出租车和车站播放党史相关纪录片和《保障法》宣传片及优秀微视频作品。

3.在全市各大商场、医院、学校、银行、农贸市场等人流密集场所，通过电子广告、宣传画等方式，发布党史学习和《保障法》宣传的公益广告、标语、宣传画和微视频。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刻认识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主动积极作为，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心走实走深，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



事、开新局。确保《保障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突出主题，准确阐释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为新时代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提供全面的法律依据。

**（二）及时自查自清。**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以《保障法》为准绳，深入开展自查自清工作，特别是历年来涉及退役军人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拥军优属等任务的单位，要全面细致地进行工作梳理，列出问题清单。在学习宣传《保障法》的基础上，紧紧围绕退役军人普遍关注的移交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开展政策法规、权责清单、服务事项清单的清理，对与《保障法》要求不相适应的现行规定、办法，应当及时修改和废止。

**（三）强化工作督导。**要以严格标准对党史学习教育和《保障法》宣传情况开展督导，掌握进展情况，发现存在问题，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建议，确保党史学习教育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增强学习针对性，《保障法》宣传不虚、不空、不偏，提高宣传实效性。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与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定期交流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开展督导。

**（四）拓展宣传实效。**要破除“迈小步”保守意识、旧思维，坚持“大踏步”转变思路、创一流，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保障法》宣传调研，紧抓科学布局，确保规范有序。党史学习教育要与《保障法》宣传的各项主题活动结合起来，引领广大

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坚持正确方向，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及时总结党史学习教育和《保障法》宣传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把学习宣传成果向实践延伸拓展，推进我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